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克”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光大证券作为富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贵局提交了富兰克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富兰克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指派段虎、吴燕杰、马占龙、季宇之、杨涛等五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吴燕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审计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光大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富兰克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

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成力	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范承东	董事、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范文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洪云	董事、财务总监
5	杨逸明	董事
6	白云帆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7	谭云烽	独立董事
8	李音	独立董事
9	潘传艺	独立董事
10	张俊	监事会主席
11	张长春	职工监事
12	於潜	监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 （四）辅导工作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内部控制体系、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数据衔接等。

（2）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授课培训，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IPO 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解析。

（3）实地走访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讨论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7)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强化，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五) 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为光大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积极配合光大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光大证券召集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配合光大证券召集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授课和测试活动。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在辅导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 **(六)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的主要问题**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公司下游企业开工时间较晚，且部分员工未能及时复工，各地项目的实施均受到一定影响。

### **（二）解决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各地政府要求落实复工政策，及时复工，并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优先解决内部整改事项，加快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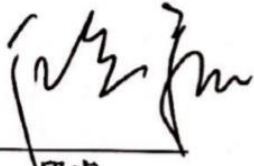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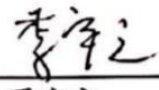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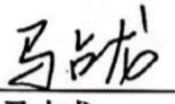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段虎

  
吴燕杰

  
季宇之

  
马占龙

  
杨涛

